



吉林市法律援助中心

关于招募吉林市刑事法律援助案件 律师资源库暨律师辩护志愿服务团的通知

各律师事务所、律师：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吉林市委《关于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 以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江城实践的行动方案》职责分工，根据吉林市司法局落实《行动方案》推进刑事案件律师辩护全覆盖工作子方案要求，充分发挥我市律师在推进刑事辩护全覆盖工作中的职能作用，形成相对稳定、专业的刑事案件法律援助服务资源，提升我市刑事法律援助服务质效，经请示局党组同意，决定重新整合吉林市刑事法律援助案件律师资源库，并组建律师辩护志愿服务团，现面向全市律师事务所招募志愿者，具体内容如下：

一、申报时间

2025年7月20日至7月30日

二、资格条件

（一）在吉林市律师协会注册的执业律师（不含公职律师）

（二）热心公益乐于奉献，志愿办理法律援助案件，具

有较强的刑事专业素质，职业品行优良，无受惩戒记录；

（三）律师年度考核为称职；

（四）办理的法律援助案件无投诉和未归档情况；

（五）具有办理刑事法律援助案件经验的优先选用；

（六）担任市律师协会刑事辩护专业委员会、公益律师专门委员会的律师优先选用；

（七）具有 3 年以上刑事执业经验的律师优先选用。

三、申报要求

（一）自愿申报。执业律师结合自身工作及业务发展方向自愿报名参加。

（二）申报及报送方式

1、以律师事务所为单位统计本单位律师自愿申报情况，并填报《刑事法律援助案件律师资源库申请汇总表》（附件 1）。

2、将附件 1 纸质版加盖公章报送至吉林市法律援助中心（吉林市公共法律服务大厅 510 室）。

3、将附件 1 电子版（excel 表格）电子版发送到 32115714@qq.com

四、资格审核

资格审核工作由市法律援助中心完成。将符合资格条件的律师纳入到我市刑事法律援助案件律师资源库，并从中择优选择组建律师辩护志愿服务团，在全市范围内公示 5 个工作日，接受社会监督投诉，公示期间无异议的律师即成为吉林市刑事法律援助案件律师辩护志愿服务团成员。

望符合申报条件的律师积极发挥法律专长，承担社会责

任，踊跃报名。

联系人：孙思萌

联系电话：0432--66623003

电子邮箱：32115714@qq.com

办公地点：吉林市公共法律服务中心（老政务大厅，船营区解放西路与农林街交叉口南行120米）



附件 1：刑事法律援助案件律师资源库申请汇总表

吉林市刑事法律援助资源库申请汇总表

填报单位：联系电话：联系人：

序号	律师事务所名称	律师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政治面貌	联系电话	律师执业证号	执业证类别	律师职称	学历	首次执业时间	累计执业年限	单位职务	是否为刑辩委成员	备注
例	吉林xx律师事务所	张xx	男	1980. 02	中共党员	135xxxxxxxx	12202xxxxxx	专职	无	大学本科	2018. 05	7	合伙人		
例	吉林xx律师事务所	赵xx	女	1985. 11	民盟盟员	135xxxxxxxx	12202xxxxxx	兼职	三级	硕士	2010. 06	4	无		xx大学

填报说明：1、政治面貌写简称如中共党员、民革党员、九三学社会员等；2、执业证类别在专职律师、兼职律师中选择；3、学历在大学专科、大学本科、硕士、博士中选择；4、累计执业年限填写时去除因上学、就业等未实际执业的年限；5、单位职务在主任、合伙人、无中选择；6、兼职律师在备注中写明所在大学或科研机构；7、表内所有日期写到月。